

附件 3

线上考试规则

为规范本次在线考试行为，维护考生和本次考试相关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，特制定本考试规则。

第一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认定为考试违纪，取消考试成绩：

- (一) 所处考试环境同时出现其他人的；
- (二) 使用快捷键切屏、截屏、或多屏登录考试端的；
- (三) 离开佐证视频拍摄范围、遮挡摄像头的；
- (四) 有对外传递物品行为的；
- (五) 佩戴耳机的；
- (六) 有遮挡面部（戴口罩）行为的；
- (七) 未经允许强行退出考试软件的；
- (八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违纪的行为。

第二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认定为考试作弊，取消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- (一)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；
- (二) 浏览网页、在线查询、翻阅电脑和手机存储资料、查看电子影像资料的；
- (三) 翻阅书籍、文件、纸质资料的；
- (四) 未经许可接触和使用通讯工具如手机、蓝牙设备

等，使用各类聊天软件或远程工具的；

(五) 其他应当视为本场考试作弊的行为。

第三条 考生在考试过程中或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可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作弊行为，取消考试成绩；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责任。

(一) 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；

(二) 串通作弊或者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(三) 考生的不当行为导致试题泄露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；

(四) 经后台监考发现，确认考生有其他违纪、舞弊行为的；

(五) 若发现考生有疑似违纪、舞弊等行为，考试结束后由考务人员根据考试数据、监考记录、系统日志等多种方式进行判断，其结果实属违纪、舞弊的；

(六) 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。

第四条 如考生因电脑设备、网络、个人行为等问题，导致电脑端和移动端考试数据缺失，而影响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五条 考试过程中，未按要求录制真实、有效的移动端佐证视频（360度考场环拍及完整的考试过程佐证录像），影响判断考生行为的，取消该环节考试成绩。

第六条 考试过程中，如视频拍摄角度不符合要求、无故中断视频录制等，影响评分的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七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断电断网等问题，导致数据无法正常上传，考生应在考试结束后 30 分钟内联系技术服务人员，否则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

第八条 考试过程中，因考生设备硬件故障、系统更新、断电断网等问题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考试时间不作延长，亦不作补考处理，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。